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2〕42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财政补贴和农户负担比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农业保险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推动农业保险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2〕70号），以及《忻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忻财金〔2022〕1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各

级政负担比例和农户负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原《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神政办发〔2021〕46号）中涉及调整的险种补贴比例，按此文件执行。

一、调整内容

1.玉米种植保险：保险金额为360元/亩，费率7%，保费25.2元/亩。原保费分担比例：中央40%、省级25%、市级10%、县级10%、农户自交15%，现调整为：中央45%、省级25%、市级10%、县级5%、农户自交15%。

2.马铃薯种植保险：保险金额为500元/亩，费率6%，保费36元/亩。原保费分担比例：中央40%、省级40%、农户自交20%，现调整为：中央45%、省级25%、市级10%、县级5%、农户自交15%。

3.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保险金额为1500元/头，费率6%，保费90元/头。原保费分担比例：中央50%、省级12%、市级9%、县级9%、农户自交20%，现调整为：中央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自交20%。

4.育肥猪养殖保险：保险金额为800元/头，费率5%，保费40元/头。原保费分担比例：中央50%、省级12%、市级9%、县级9%、农户自交20%，现调整为：中央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自交20%。

5.公益林保险:保险金额为800元/亩，费率0.225%，保费1.8元/亩。原保费分担比例：中央50%、省级30%、市级10%、县级10%，现调整为：中央50%、省级25%、市级12.5%、县级12.5%。

6.胡麻种植保险：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6%，保费36元/亩。原保费分担比例：市级40%，县级40%、农户自交20%，现调整为:县级90%，农户自交10%。

7.红芸豆种植保险：保险金额为600元/亩，费率6%，保费36元/亩。原保费分担比例：市级40%，县级40%、农户自交20%，现调整为：县级90%，农户自交10%。

二、调整时间

此次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调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1.农业、林业、畜牧等部门以及农业保险各代理机构，对涉及调整比例的险种及时按调整后比例执行，其余事项仍按原规定（即神政办发〔2021〕46号文件）执行。

2.胡麻种植保险和红芸豆种植保险两个险种涉及到农户自交比例的调整，各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调整后比例执行。对于农户多交的保费部分，代理机构务于12月20日前如数退还农户，否则县财政将不予拨付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3.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保险代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农户自愿投保，努力扩大承保面积，保障农户稳定增收。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